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20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緯

選任辯護人 黃義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哲豪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耀穎

選任辯護人 曾益盛律師

蔡宜峻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緯、葉哲豪、王耀穎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家緯、葉哲豪及王耀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限
04 制出境、出海8月。茲該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傳喚被告3
05 人及通知其等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後，審酌被告3人因違反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
07 0號判決認被告3人均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林家緯判處
08 有期徒刑2年8月，被告葉哲豪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王
09 耀穎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3人所涉刑責非輕，且均為需入
10 監執行之刑度，如令被告3人得以自由出境、出海，非無藉
11 機逃亡之動機，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
12 由。考量被告3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本
13 案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4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
15 度，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被告3人有
16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3年12月1日
17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9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2 法官 曹馨方

23 法官 林彥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昀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